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
傳 真：(02)85907088  
聯絡人及電話：蘇小姐(02)85907371  
電子郵件信箱：mdwmsu@mohw.gov.tw

11219



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親仁樓B518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  
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81672043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受理「生產  
事故事件通報」一事，請查照並轉知轄內醫療（助產）機構及  
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：「為預防及降低生產  
事故風險之發生，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應建立機構內風險事件  
管控與通報機制，並針對重大生產事故事件分析根本原因、提  
出改善方案，及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要求進行通報及接受查  
察。」；「生產事故通報及查察辦法」第4條規定略以：「醫  
療機構或助產機構應於生產事故事件發生後之次月十日前，向  
中央主管機關通報」。
- 二、次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25條規定，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違反  
第22條第1項規定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各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  
10萬元以下罰鍰：（一）未建立機構內風險事件管控與通報機  
制。（二）未針對重大生產事故事件分析根本原因、提出改善  
方案。（三）未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要求進行通報及接受查察。
- 三、據此，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於109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期



間，若有發生生產事故事件者，請依前開規定及「生產事故通報作業說明」（請逕至本部「生產事故救濟專區」下載應用），向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通報，逾期未通報者，主管機關將逕予裁罰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婦女健康暨泌尿基金會

部長陳時中

